

附錄二、 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條件

一、招生系所、報考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收人數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主修舞蹈表演 及舞蹈創作)	參加國際性舞蹈創作或表演競賽並獲獎前三名者；參與國際知名舞團達 6 年以上表現傑出者；曾獲國內重要藝術獎項，如台新藝術獎、Pulima 藝術獎等；曾從事舞蹈或表演相關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並具有特殊成就者。	得獎及競賽證明、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 1 名

二、繳交相關文件 (郵寄至報名組):

- (一)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之考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前逕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 (二) 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三) 考生如因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經本校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將於報名結果查詢開放一周內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得扣除所 200 元作為審查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逾期未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